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 五年 月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

甲方：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劲松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的
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4 号楼 408 号

乙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艳，董事长。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119室

丙方（甲方合伙人）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杨增荣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李立峰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东二路

翁国畅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陆伟娟 住所：杭州下城区久安里

周跃跃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陕西南路

刘鹏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王国珍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三堡

丁兴成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何劲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鉴于：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吴艳、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9号证券投资基金、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5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年5月19日，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甲、乙、丙各方就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丙方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定区叶城 路 1630 号	3000	普通合伙人	300
2	杨增荣	杭州市西湖区 文二新村	—	有限合伙人	9,000
3	李立峰	浙江省余姚市 马渚镇东二路	—	有限合伙人	4,000
4	翁国畅	浙江省余姚市 阳明街道	—	有限合伙人	1,500
6	陆伟娟	杭州下城区久 安里	—	有限合伙人	1,500
6	周跃跃	上海市卢湾区 陕西南路	—	有限合伙人	3,000
7	刘鹏	郑州市金水区 金水路	—	有限合伙人	1,500
8	王国珍	福建省泉州市 鲤城区三堡	—	有限合伙人	2,000
9	丁兴成	杭州市江干区 凯旋路	—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何劲松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益田路	—	有限合伙人	6,200
合计					30,000

其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4822万元，净资产3108万元，营业收入50万元，净利润-17万元。

二、甲方、丙方确认：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丙方的出资，丙方对甲方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接受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丙方确认：丙方（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丙方（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丙方承诺：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

五、丙方承诺：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拥有的甲方合伙份额或退伙。

六、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则甲方按尚未履行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可冲抵违约金，剩余保证金由丙方在2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七、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延续和补充，若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e Da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an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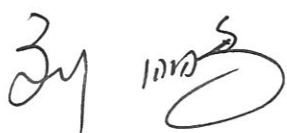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hanghai Hej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签字：

丁强

本页无正文，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签字：

For 和达 陆伟明
和达

本页无正文，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签字：

王國珍